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投資經理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經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而將會構成者）（包括年度上限）（統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以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有1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東英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80%）必須及經已及／或自願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東英金融集團、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配售代理及關連承配人）以及參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放棄投票。

儘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東英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配售代理）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及認股權證數目及百分比之公佈。上述數目及百分比須視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接納包銷部分之結果而定。

有關東英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i)發行配售股份及(ii)配售代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假設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悉數接納其包銷部分)後持有之最高潛在受控制投票權之資料,請參閱下表:

股東名稱	於該公佈、 該通函日期 及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權		假設配售協議完成 及配售代理接納 全部配售股份 (附註:此欄所示之 情況僅作參考用途, 乃不會出現)		假設配售協議完成 及配售代理接納 全部配售股份 以及配售代理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此欄所示之 情況僅作參考用途, 乃不會出現)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配售代理	零	0	600,000,000	85.71	720,000,000	87.80
東英金融集團(附註1)	29,800,000 (附註1)	29.80	29,800,000 (附註1)	4.26	29,800,000 (附註1)	3.64
關連承配人(附註2及3)	零	0	零	0	零	0
小計 (配售代理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9,800,000	29.80	629,800,000	89.97	749,800,000	91.44
肖偉(附註5)	16,796,000	16.80	-	-	-	-
王文倉(附註6)	14,096,000	14.10	-	-	-	-
非公眾股東小計	60,692,000	60.70	629,800,000	89.97	749,800,000	91.44
公眾股東						
肖偉(附註5)	零	0	16,796,000	2.40	16,796,000	2.05
王文倉(附註6)	零	0	14,096,000	2.01	14,096,000	1.72
獨立承配人(附註2及4)	零	0	零	0	零	0
其他公眾股東	39,308,000	39.30	39,308,000	5.62	39,308,000	4.79
公眾股東總計	39,308,000	39.30	70,200,000	10.03	70,200,000	8.56
總計:	100,000,000	100	700,000,000	100	820,000,000	1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高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董事張志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志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11%。
-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方式為33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關連承配人,另27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3) 關連承配人為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按等份擁有。
-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獨立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被視為公眾股東。
- (5) 肖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肖偉先生為主要股東，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假設配售事項完成，肖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10%，故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 (6) 王文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主要股東，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假設配售事項完成，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10%，故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持有39,8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89%）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下表載列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
1.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9,892,000 (100)%	0 (0)%
2.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39,892,000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	39,892,000 (100)%	0 (0)%
4.	批准將由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39,892,000 (100)%	0 (0)%
5.	批准由或將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構成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39,892,000 (100)%	0 (0)%

附註：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